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4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孙真福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6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孙真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胡建斌先生、王译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设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          |      |                |
|----------|------|----------------|
| 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审计委员会    | 魏善群  | 汪进元、单楠         |
| 提名委员会    | 张志杰  | 汪进元、俞江涛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尤劲柏  | 汪进元、胡建斌        |
| 战略委员会    | 孙真福  | 王译童、胡建斌、徐海、尤劲柏 |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选举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钱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余江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海先生、余国华先生、徐云祥先生、宋吉述先生、胡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小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享受副总经理待遇),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徐云祥先生、朱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5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钱亮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依照公司章程,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选举钱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科技”)于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It lists two investment products from Hangzhou Heshun Technology Co., Ltd.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等),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部分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未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2-022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38,280,6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方案既定股本基数与最新总股本一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无调整,方案以固定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280,6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2年5月17日,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何全波与北京终南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终南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全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2,18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转让给北京终南山;实际控制人何建东与西藏腾云新动能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腾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建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9,743,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转让给西藏腾云。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      |          |       |          |               |          |
|------|----------|-------|----------|---------------|----------|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A股   | 2022/6/7 | —     | 2022/6/8 | 2022/6/9      | 2022/6/8 |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对象:2021年度
2. 派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667,0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493,485.46元,转增79,466,82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78,133,894股。
三、相关日期

|      |          |       |          |               |          |
|------|----------|-------|----------|---------------|----------|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A股   | 2022/6/7 | —     | 2022/6/8 | 2022/6/9      | 2022/6/8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开发行证券,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 无锡洪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5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如有)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且处于过户期间,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如有)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2022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00,065股回购专户股票已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无锡洪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8%。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共计持有0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07,871,000股扣除除回购专户股数(如有)的107,8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7,871,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0,232,3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无锡洪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 无锡洪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5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如有)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且处于过户期间,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如有)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2022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00,065股回购专户股票已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无锡洪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8%。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共计持有0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07,871,000股扣除除回购专户股数(如有)的107,8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7,871,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0,232,3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无锡洪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9,1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6,791.56万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确定的原则调整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9,156,0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梦汽文旅破产清算相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2022年2月26日、3月31日、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022、2022-036)。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准备相关资料,并与梦汽文旅所在地法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梦汽文旅破产清算相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2022年2月26日、3月31日、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022、2022-036)。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准备相关资料,并与梦汽文旅所在地法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